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合作處稿

廳長

事由

支前

支前

11296

號

別文

訓令

進達

機關

各縣合作辦事處

別類

業務

件附

指

經營信用業務以外之合作社應照規定具業務計劃及預算
呈核令仰轉飭遵照由

秘書

長

股主任

幹事

助理幹事

邱重

邱重

邱重

檔案

字第

11296

號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合作處

年

中華民國十九年

五月十五日

五月十五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五月九日

月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撥稿

時交辦

全 衡 訓 令

令各縣合作社業務之處

查本省各縣市合作社暫行登記規則第七條規定
合作社於登記後應具業務計劃及經常費支
付預算書一併呈送各該縣合作社業務之處轉呈本廳查
核該項經常費在該社每年開支在十二元以內者准免
送預算書即由各該社負責指導人員隨時認真稽核以
杜浮濫在案近查各縣合作社業務計劃多未據呈送
到廳手續殊有未合為嚴格考核起見嗣後各縣合作
社除信用合作社業務比較簡單准予免送業務計劃外

其他各種合作社在未開始經營業務以前應一律以
具業務計劃二份呈由縣合作事業科分送
存轉以憑查核至各社經常費用支款如年超過十二
元者仍應造具預算連同業務計劃二併呈送核奪以
符規定除分令外合亟仰候委送並轉飭各社遵
遵此為要

此令

廳長林

秘書熊 代所